**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

**院内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g20250400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99号

时 间：2025年4月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50400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地点：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网页通知公告栏目。

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006室。电子版报名表（详见附件2）于2025年04月30日09点00分前发送至邮箱ldkqyycg@163.com。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0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0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99号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294141029

邮 箱：ldkqyycg@163.com

单位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2025年04月24日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分包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 | 不分包 | 15 |

二、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对改造部位墙体隔断吊顶等拆除；玻璃隔断、隔墙、门窗、吊顶等土建装饰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及一般洁具安装；动力电缆、电源、照明等电气工程；电话及网络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局部消防设施改造恢复；工程含其他消供设备相关土建措施安装配套，及维修改造恢复措施等。

（二）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工程统计表（详见附件1-1）

（三）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方案图（详见附件1-2）

（三）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消毒供应设备安装水电条件图（详见附件1-3）

三、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由施工单位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自行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

（二）工程期限：18个日历日，自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的进场通知次日起算；

（三）工程地点：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

（四）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需通过医院、消供设备技术方及相关约请第三方参与的验收，除实地验收外施工单位还需提供竣工图纸、清单结算造价书。

## （五）付款方式：包工包料，以满足项目目的为原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5%，其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施工方缴纳工程造价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整体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

（七）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章本项目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原则、程序、成交标准

|  |  |
| --- | --- |
| 评标方法、原则、程序、中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评审原则：**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4.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一般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评审。5.验证：响应人在评审小组决定验证时，提供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6.进行信用记录的审查，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7.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评定拟中标供应商。**三、评审程序：**1.资格性检查；2.符合性检查；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4.评定拟成交供应商。**四、中标（成交）标准：**1.磋商会议现场的各项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2.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成交候选人。3.若最终评分也相同，则按技术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4.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签署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5.根据评审结果排序，确定拟成交人，并在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网页通知公告结果公告。 |

二、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组成，归口管理部门代表不超过1人。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从开始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七）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根据磋商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且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统一组织报价。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按磋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29）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须同时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均要求具有合格的岗位资格证书，缺少一类人员扣1分，满分7分，扣完为止。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3分；3.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4.拟派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3证及以上的，得3分；5.安全员须持安全考核证C3证及以上的，得3分；备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上岗证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19分 |
| 3 | 技术部分（41分） |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评审：1.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11分；2.内容较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基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6分；3.内容不完整，资源配置不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对工程特点无针对性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制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6分；制度不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工程质量 保证体系 和技术措 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要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的得10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7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及违约承诺 | 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审，以质保期内服务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服务方案、承诺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10分；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承诺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兰州大学口腔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

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

3.工程内容：对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进行维修改造，施工内容包括对现有墙体隔断吊顶等拆除；玻璃隔断、隔墙、门窗、吊顶等土建装饰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及一般洁具安装；动力电缆、电源、照明等电气工程；电话及网络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设施改造；其他消供设备相关土建安装配套等工程。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全部风险。结算以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确认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书及其附件
　　（４）本合同专用条款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７）图纸
　　（８）工程量清单
　　（９）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３７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７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７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７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４８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７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１）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２）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３）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５）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６）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７）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８）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９）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１）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２）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３）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５）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７）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８）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９）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７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１）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２）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３）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４）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５）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８小时；
　　（６）不可抗力；
　　（７）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４８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１）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２）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３）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４）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５）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１）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２）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３）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２）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３）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８小时；
　　（４）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７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７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７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７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７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８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２）。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１）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２）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３）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４）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５）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６）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１）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２）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３）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４）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１）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２）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３７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３２．１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３２．２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２８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１４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３２．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２８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１４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３２．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３２．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２８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２９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３２．６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３２．１款至３２．４款办理。
　　３２．７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３２．８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３３．竣工结算
　　３３．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２８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３３．２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２８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１４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３３．３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２８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２９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３３．４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２８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５６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３３．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２８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３３．６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３７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３４．质量保修
　　３４．１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３４．２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
　　３４．３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１）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２）质理保修期；
　　（３）质量保修责任；
　　（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３５．违约
　　３５．１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１）本通用条款第２４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２）本通用条款第２６．４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３）本通用条款第３３．３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４）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３５．２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１）本通用条款第１４．２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２）本通用条款第１５．１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３５．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３６．索赔
　　３６．１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３６．２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１）索赔事件发生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２）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３）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２８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４）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２８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５）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３）、（４）规定相同。
　　３６．３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３６．２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３７．争议
　　３７．１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３７．２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１）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２）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３）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４）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３８．工程分包
　　３８．１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３８．２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３８．３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３８．４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３９．不可抗力
　　３９．１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３９．２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４８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７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１４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３９．３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１）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２）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３）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４）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５）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６）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３９．４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４０．保险
　　４０．１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４０．２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４０．３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０．４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４０．５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４０．６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４１．担保
　　４１．１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１）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４１．２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４１．３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４２．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４２．１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４２．２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４３．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４３．１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４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２４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４３．２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８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２４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４４．合同解除
　　４４．１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４４．２发生本通用条款第２６．４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５６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４４．３发生本通用条款第３８．２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４４．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１）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２）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４４．５一方依据４４．２、４４．３、４４．４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７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３７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４４．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４４．７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４５．合同生效与终止
　　４５．１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４５．２除本通用条款第３４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４５．３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４６．合同份数
　　４６．１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４６．２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４７．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3）适用标准、规范

①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②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③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3.图纸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另行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业主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办理现场设计、签证等与工程有关的事宜。

（2）监理驻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驻地工程师

职权：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权

（3）承包人驻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10日历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累计5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项目经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累计5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略。

（2）工程试车：略。

五、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全部风险因素。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3日内。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照以下(C)方式支付：

A.本工程项目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B.本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75%；

C.本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75%，

其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施工方缴纳工程造价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需配合安装专业消毒清洗设备，设备由发包人提供。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各种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检查认可。

八、工程变更

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1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3份，竣工图3份含电子文件。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结算：以双方协议及合同价为基础，设计变更以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三类取费计入结算（其中规费、税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2〕201号）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之日2年内，其余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2.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需缴纳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14日内付清。

十一、违约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罚500元，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

十二、争议

1.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申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约定向兰州市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工程分包：不分包。

2.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3.保险：如合同条件。

4.担保：如合同条件。

5.合同份数：共4份，发包方3份，承包方1份。

6.本维修改造工程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交于保障部。

7.施工单位的结算金额，经兰州大学口腔医院委托的审计单位（部门）审核，审减额在结算金额10%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方支付，审减金额在结算金额10%（含10%）以上时，全部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代转。

8.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无理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不得非正常干预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尽快解决拖欠问题，要求承包人制定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9.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卫生管理及所用路面的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且湿润无扬尘，并对工程现场进行及时的清扫，以保证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的视察、检查，保证各检查项道路畅通、现场文明整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运营。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500元/次的罚款。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否则，停工或消极怠工累计达到10日的，即视为擅自终止本合同。

11.未尽事宜遵循《通用条款》。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兰州大学口腔医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99号电话：0931-8915051传真：0931-8915051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27030009090264077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000438044673W邮政编码：730000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编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施工工程。

质量保修内容：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或设备故障由承建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防水工程为5年；

2.土建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14日内付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施工现场、校园及医院的安全和稳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书各方有责任、有义务通过履行本责任书提出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共同维护施工现场、校园及医院的安全秩序。

二、安全生产目标

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杜绝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火灾的发生；预防一般性安全事故。

3.杜绝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4.杜绝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书各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1.施工单位

1）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施工成本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合同管理及与施工有关的组织与协调等。

2）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兰州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工程建设领域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从安全、质量、资金、进度、服务等方面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5）维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秩序和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负责行使以下职能：

①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对劳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③加强对劳务班组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

④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化解可能引起纠纷的各类矛盾，及时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权利

1）严格检查各作业班组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并存档；同时开展对相关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2）督查作业班组安全文明生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

4）与各作业班组订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类恶性事件的制造者必须承担的责任和后果。

5）发生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报告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2.保障部

（1）责任和义务

1）组建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各类隐患并整改，落实本责任书条款。

3）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分管施工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事件的善后处理及事件调查。

（2）权利

1）签订合同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2）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的事件，提出包括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在内的处置意见，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四、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执行施工合同有关安全施工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材料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

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 应 标 段：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202504002第一标段公司名称：** |

目录

**一、响应函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实际页码**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1、资格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 加盖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 加盖公章)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 加盖公章)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 9 |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 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
| 10 |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 页查询结果截图); |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3证及以上，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响应文件);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
| 12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注：①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 **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2、评审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注：①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 **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 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 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 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 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公 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职务)、( 姓 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 **项**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  |
| --- |
|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院内磋商公 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 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 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 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备项)**

|  |
| --- |
|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 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 (盖章)日期： 年 月\_ 日 |

**9、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必备** **项** **)**

|  |
| --- |
|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供应商名称：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1**0、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近三** **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 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 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 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响应文件);

**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不是挂靠投标，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 换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 **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的(兰州大学口腔医院西站门诊部消毒供应室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修 缮 工 程\_,属于 建 筑 业 ;承建企业为(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 [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 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 一年度未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的 项目施工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一**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 、价 格 部 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1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注：1、报价应是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如有响应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3、响应报价应是包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不可竞争费用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 内的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2.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实际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定额、 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缺项漏项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 算不予调整。

**四、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标段号 | 1 |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 格遵照执行。口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 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 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 ( 盖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2.**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类似工程绩** **2.1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且不得遮** **盖任何信息。**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3.1人员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标段号 | 1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支撑材料所在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 (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1. **清单编制的图纸**

**3.**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4.**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5.**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6.** **服务及违约承诺(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

**六、其他部分**

**1、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致：兰州大学口腔医院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 有 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 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 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